

金蝶用戶專享滙豐貿易服務優惠條款及細則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香港」或「本行」）提供。
2. 以下優惠適用於全新或現有滙豐香港商業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成功於滙豐銀行網頁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zh-hk/arrange-a-call-back-trade> 的「安排回電」提交「貿易服務」申請。根據優惠，合資格客戶成功於：
 - 推廣期內在環球貿易及融資服務部門開啟貿易賬號（賬戶）可獲得 HKD2,000 貿易禮券（共 4 張，每張價值 HKD500）
 - 推廣期內獲得本行授予新的一般銀行授信，可額外獲贈 HKD3,000 貿易禮券（共 6 張，每張價值 HKD500），以及
 - 當上述貸款生效後，合資格客戶於首三個月的貸款可獲 1% 利息回贈，最高可達港幣 20,000 元
3.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客戶是否列為合資格客戶。
4. 本行記錄中出現的日期將決定賬戶、產品、服務或交易的開立、提供、發行、執行或終止日期。
5. 如合資格客戶成功獲得貿易禮券，貿易禮券價值會適用於減免刊於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zh-hk/regulations/commercial-tariffs> 內最新的商業銀行服務收費內 F、G 及 H 部份（即在「貿易服務及保證書」部份）有關貿易的交易/服務，以及由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所使用的交易。
6. 獎賞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由本行以郵遞形式寄予合資格客戶。郵寄地址將根據履行推廣期時用戶於本行的本地通訊地址為準。
7. 如合資格客戶在本行郵寄獎賞後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8. 若合資格客戶未能在推廣期成功獲得本行授予新的一般銀行授信或開立賬戶，將不會視為合資格客戶，亦不可獲享任何獎賞。
9. 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出獎賞前取消本行賬戶或有關授信，本行有權終止發出獎賞。
10. 此優惠的相關產品可按要求提供。適用條款和條件，並可能收取服務費。
11. 本行保留以任何其他禮品取代貿易禮券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獎賞不可轉讓、異議或退還。貿易禮券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轉讓或轉售。
13. 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同時進行的任何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4. 合資格客戶需自行承擔由此禮券產生之法律責任例如稅項、稅務責任等（如有），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此推廣獎賞受現行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約束。
16. 如對此項推廣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修改任何推廣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8.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及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合資格用戶。
19.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本行、公司與合資格用戶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21. 如果您不想收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宣傳內容，請致電 2748 8288 聯絡我們客戶服務熱線，或透過您希望停止收取本行宣傳電郵之電郵地址發送電郵至 unsubscribe@hsbc.com.hk，或郵寄到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2677 號，或親臨我們任何分行提出請求。請提出此類請求時列明您希望停止接收的宣傳內容（郵寄直郵、電子郵件、短信或電話），我們將會從宣傳名單中刪除您的公司，此項安排不另收費。請勿於電郵內透露戶口、信用卡號碼或其他重要個人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其他電郵地址等。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